

審 查 報 告

本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院會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由胡委員幼園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9 月 13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會計教育學會、中華企業會計協會、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等相關機關、團體、學校（以下簡稱列席機關）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會通過條文整理如附件 2、會計師考試命題大綱如附件 3。

審查會首先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次由與會委員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 2 次審查會與會人員發言意見分述如下：

一、應考資格部分

（一）有關增列取得輔系資格者得以第 5 條第 1 款資格應考乙節

多數列席機關代表認為，會計、財政、財稅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生皆係會計師人力之主要來源，又亦有許多非本科系學生欲藉由修讀輔系取得第二專長從事會計工作，故增列財政、財稅等科、系、組、所畢業，以及取得輔系資格者，均得以第 1 款資格應本考試，實係配合會計師執業範圍需求並可健全人才來源管道。再者，如應考人得以輔系資格報考亦可節省考選部審查應考人修習學科學分數是否符合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試務工作時間，爰同意修正草案內容。其中，國立政治大學代表並建議輔系畢業生所修習之課程應符合本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修習方式應為傳統實體教學，非採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方式；中華企

業會計協會代表則基於大學科系名稱更動頻繁，採列舉方式難以窮盡等理由，建議以「會計及與會計聯名者」、「財稅及與財政、稅務聯名者」方式規範科系名稱。惟中華會計教育學會代表表示，因財稅、財政相關科系未必將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列為必修科目，故對增列財稅、財政相關科系及其輔系一節持保留態度。

考選部說明，修讀輔系為大學法明文規定之法定修讀管道，以提供較為優秀學生修讀機會，又各大學均規定須至少修習必修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始能取得輔系資格，且本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應考人須具備應試科目相關專業知能始有達及格標準之可能。其次，大學自治後，各校課程變動情形日益頻繁，近年已累積 237 件應考資格准駁案例，應考資格規定明確化，可使應考人在修習課程前即得知該課程學分可否獲採認，利於應試準備。再者，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多項考試均已將輔系列入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部分，本案雖為首例，卻係為順應執業需求及當前高等教育多元發展趨勢所採行之合宜措施。至於是否採認遠距教學學分數一節，因依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學分數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考選部若不加採認，實於法無據，經提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討論結果，決議依教學大綱採個案實質審查方式認定。

雖列席機關代表對增列輔系多表支持，然與會委員對此則持保留態度。有委員表示，設立輔系之目的在協助學生培養興趣，惟若主系、輔系之學生皆可應會計師考試，二者將無區別，並對開放輔系學生應考是否影響正規養成教育、是否有利於專業發展、學生藉由校外補習方式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能否符合執業需求等表示質疑。

亦有委員認為，雖依輔系設計原則，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包含該科系之核心學科，惟各校對輔系課程規劃之嚴謹度不盡相同，

由考選部補充資料「各學校修習輔系情形一覽表」可得知，各校會計、財政、財稅等科系訂定之取得輔系資格規定，學分數由20學分至53學分不等，最高、最低學分數間落差甚大，且其必修科目是否包含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門核心學科亦尚有疑義。目前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體例，多以第1款本科系、第2款相當科系且具一定學科學分數加以規範，2款應考資格之寬嚴不宜失衡。

另有委員指出，雖本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應考人須具備相當之專業程度始能取得及格資格，惟若考試及格即代表具備執業所需之專業知能，則專技人員考試根本無庸限定本科系畢業始能應考，專科以上畢業即可。又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間應有一致標準，不宜部分類科限本科系應考，部分類科開放輔系應考。

考選部經參酌上開意見於第2次審查會提出補充說明，因國內大學會計相關學系有關修讀輔系辦法，大多數學校均將中級會計學等3門核心學科列為必修科目，至於以修習財稅、財政等學系為輔系者，大多數學校均將3門核心學科列為選修課程，爰同意刪除修正草案第5條第1款原列得以相關輔系資格報考之規定。

(二) 有關以第5條第2款應考者應修習之核心學科乙節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表示，會計師執業內容可概分為財務報表簽證、稅務申報簽證、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及諮詢等3領域，成本會計為管理會計之基礎，在國外，二者係為不同學科，國內部分大學只開授成本會計恐不足以培育適格之會計師，且第10條、第11條應試科目「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學」命題範圍含括二者，本款應修習之核心學科卻可二擇一，豈不矛盾？爰建議將「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修正為「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俾促使學校重新檢視管理會計之重要性。然多數列席機關代表均持反對意見，認為目前各校開設課程名稱不一，可能為「成本會計」、「管理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等，若冒然修正，學校恐無法立

即配合調整，爰建議維持使用「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一詞。

有委員表示，本款「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係規範應考人應修習之學科，第 10 條、第 11 條「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學」係規範應試科目範圍，應考資格從寬，應試科目從嚴，以「或」字、「與」字分就不同事項進行規範，應不致衍生矛盾爭議。

二、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代表指出，依目前應試科目設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係與中級會計學併考，惟如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則無須考中級會計學，爰建議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併入高等會計學應試科目內涵；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代表建議，高等會計學、審計學應以英文命題並加考「策略與風險管理」，以因應國際化趨勢並培養具前瞻性視野之會計師；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代表則認為，為確實衡鑑應考人之專業知能，宜減少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然亦有列席機關代表對上開建議持不同看法，認為目前實務作業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故無論中等會計學或高等會計學之命題範圍自然涵蓋相關公報內容；又會計師之英語能力與風險管理能力係個人之職場競爭附加價值，欲以考試方式衡鑑執業所應具備之所有能力有其困難性，且加考英文牽涉問題甚廣，宜另案討論。

考選部補充說明，該部已於命題大綱備註第 4 點敘明自 101 年起，試題如涉及財務會計準則，答案以金管會發布之最新中文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準，相關文字並經金管會確認。

三、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

有委員詢問，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僅會計師、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其他考試採科別及格制之可行性為何？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宜一致化或個別考量？考選部說明，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 2 項) 前項及格

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是以，該部於草擬各種考試規則時，皆先行徵詢各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之意見，最終決定採行何種及格方式屬立法裁量，尊重本院會議決議。又於研擬律師考試新制考試時，亦曾有採行科別及格制之議，惟科別及格制恐造成及格率不穩定，亦無助於提高律師考試及格率之改革目標，爰未採行。

亦有委員表示，以專技人員考試之精神而言，科別及格制係最理想之及格方式，惟應考人須每一應試科目皆達及格標準始能取得及格資格，是以，應試科目必須為該領域各界所共識之核心科目，無形中提升採行科別及格制之困難度。如以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設最低及格分數門檻，既可維持及格人員執業水準亦可避免弊端。

另有委員指出，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涉及人才供給量多寡，總分 60 分及格、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科別及格制各有利弊，又現行制度雖訂有及格率上限限制，卻缺乏下限限制，於及格率高低極易受試題難易度影響之情形下，易造成過高或過低之及格率，爰建議部就此議題進行深入研究。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條文部分

（一）第 5 條

鑑於各校對於修習會計、財稅、財政等學系為輔系者，其修習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 3 門核心學科課程條件不一致，與會委員咸認本條第 1 款不宜增列得以輔系資格報考之規定。又本條第 2 款有關「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是否加「學」字一節，多數委員認為宜尊重各專業領域對學科之慣用名稱，且有無「學」字於實務審查作業上並無實質影響，爰同意配合學校課程名稱，不加「學」字。另為求明確第 2 款後段 3 門核心學科後加「等三學科」文字。

審查會爰決議，本條第 1 款修正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第 2 款後段修正為：「……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者。」餘均照部擬通過，並刪除說明欄有關取得輔系資格得應本考試之相關文字。

（二）第 10 條

部經參酌列席學者、專家意見，建議應試專業科目「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之名稱修正為「成本與管理會計學」，惟與會委員考量該科目之命題範圍包含成本會計、管理會計二者，為期明確並使法規用語前後一致，審查會爰決議，本條修正為：「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二）中級會計學。（三）高等會計學。（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五）審計學。（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七）稅務法規。」並於說明欄敘明原專業科目括號內所列項目已列於命題大綱，且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布。

（三）第 11 條

配合第 10 條條文修正為：「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一、高等會計學。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三、審計學。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五、稅務法規。」

（四）第 12 條、第 24 條：均照部擬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請依第 1 次小組審查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原應試專業科目括弧中子科目內容明列於命題大綱。又命題大綱雖非本審查會之審查標的，仍請列為本

案審查報告附件，併提院會供參。

- (二)請考選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之及格方式，並於合理期限內提出報告，俾利委員分階段討論。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胡 幼 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